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冀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冀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冀莉女士继续在公司工作，仍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冀莉女士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冀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魏延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魏延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查后，认为魏延锋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冀莉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魏延锋先生简历

魏延锋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师。魏延锋先生1993年7月毕业后长期在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银行出纳、成本核算会计、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参股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年9月至2026年6月先后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26年7月1日入职本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延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